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按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泉为绿能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泉为绿能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泉为绿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泉为绿能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